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5、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议案。

6、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8、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2016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17 年工作设想

（一）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三）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